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補字第809號

原告 A 0 1

A 0 2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余柏萱律師

被告 A 0 3

A 0 4

A 0 5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費1萬3,573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參照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，原告應繼分為1/4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遺產價額1/4計算，依原告提出的遺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7萬4,264元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6萬8,566元（計算式：5,074,264×1/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徵裁判費1萬3,573元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

01 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楊哲玄